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2-078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10月18日,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2年10月26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实到9人,会议由董事长陈融洁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编制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星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星枞”)与成都良辰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辰美”)及其股东江杭和王冠签订《增资及股权收购意向书》。上海星枞以自有资金2000万元认购良辰美全部新增注册资本,并分别受让江杭及王冠持有良辰美23.33%和10%的股权。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2-080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增资及股权收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权收购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存在一定风险,具体详见本公告之“六、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部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交易已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22年8月25日,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星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星枞”)与成都良辰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辰美”)及其股东江杭和王冠签订《增资及股权收购意向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增资及股权收购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

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同日,上海星枞与良辰美及其股东江杭和王冠签订《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上海星枞以自有资金2000万元认购良辰美全部新增注册资本,并将2000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良辰美的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万元,其中上海星枞持有良辰美66.67%股权(对应2000万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上海星枞分别受让江杭和王冠持有良辰美23.33%和10%的股权,股权交易价格以江杭及王冠实缴到位出资金额为定价依据(良辰美实缴到位的出资额以上海星枞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确定的金额为准)。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星枞持有良辰美100%股权,良辰美成为公司全资孙公司且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江杭,中国国籍,男,身份证号:35082319**********

住址:福建省上杭县临江镇紫金路89号

2、王冠,中国国籍,男,身份证号:32092319**********

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松园西街26号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上述交易对手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董监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成都良辰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1号1栋103单元1层6号

3、法定代表人:江杭

4、注册资本:1000万元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营业期限:2017-07-24至长期

7、经营范围: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影视创作;摄影服务;计算机、互联网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含气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及会议服务;赛事活动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现有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江杭	700.00	70.00
2	王冠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9、经审计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8-30	2021-12-31
资产总计	7,393.15	1.95
负债总计	7,319.70	3.21
应收账款	110.43	-
净资产	73.45	-1.26
项目	2022-8-30	2021-12-31
营业收入	10,531.73	-
营业利润	75.59	-1.08
净利润	74.71	-1.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83	0.50

1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标的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经营性往来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交易对方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标的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增资及股权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1、增资及股权转让

1. 1良辰美本次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上海星枞以现金2000万元(大写:贰仟万元整)认购良辰美全部新增注册资本,并将2000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良辰美的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万元,其中上海星枞持有良辰美66.67%股权(对应2000万元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完成后,良辰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上海星枞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66.67
2	江杭	700.00	23.33
3	王冠	300.00	10.00
合计		3000.00	100.00

1.2本次增资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上海星枞分别受让江杭和王冠持有良辰美23.33%和10%的股权,股权转让交易价格以江杭和王冠实缴到位良辰美出资金额为定价依据(目标公司实缴到位的出资额以上海星枞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确定的金额为准)。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星枞持有良辰美100%的股权。

2、增资款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2.1 增资款的支付

本次增资在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30 个工作日内,上海星枞向良辰美支付增资款1000万元,剩余增资款1000万元由上海星枞自行决定实缴时间。

2.2 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自良辰美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起10 个工作日内,上海星枞分别向江杭和王冠支付股权转让款(应扣除上海星枞为江杭和王冠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为最终实际支付金额)。

2.3 税项和费用

2.3.1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因履行本协议而各自应缴纳的任何税项或费用,均由各自承担。

2.3.2各方一致同意,江杭和王冠就本次交易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上海星枞代扣代缴。

2.3.3 各方一致同意,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无法确定承担方的相关费用,由各方协商承担。

3、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

3.1 各方同意,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良辰美应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1)修改良辰美公司章程相应条款;(2)向良辰美所属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办理增资的相关登记手续;(3)将上海星枞登记于良辰美的股东名册;(4)良辰美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和监事变更为上海星枞指定的人员,并向良辰美所属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办理变更相关人员的登记手续。

3.2 各方同意,江杭、王冠和良辰美应在本协议生效后,并在良辰美收到上海星枞支付的增资款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1)修改良辰美公司章程相应条款;(2)向良辰美所属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办理股东变更的相关登记手续;(3)将上海星枞登记于良辰美的股东名册。

4、违约责任

4.1 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方”)不履行或不完全或不适当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其他方(“守约方”)有权决定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

4.1.1 暂时停止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待违约方将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

4.1.2 如果违约方的违约行为严重损害了守约方的利益,或者虽然可以弥补但违约方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予以弥补,导致本协议的目的无法达成的,守约方可以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4.1.3 要求违约方对其违约行为做出及时有效的补救以消除不利影响或后果或要求违约方继续全面履行其承诺和义务。

4.1.4 要求违约方赔偿其所有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预期应得的收益等间接损失以及因本协议发生的所有费用、对外承担法律责任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等。

4.1.5 中国法律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救济措施。

4.2 如江杭和/或王冠未按照本协议之约定向上海星枞转让标的股权的, 上海星枞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同时违约方应就其违约行为向上海星枞支付相当于其在本协议项下所获全部对价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上海星枞造成的一切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上海星枞遭受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上海星枞因此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取证费、公证费及差旅费等全部费用);如违约方在法律上或事实上不能继续履行本协议的,本协议其他各方一致同意依据本协议确定的基本原则和相关条款就本协议的履行及本次交易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以确保本次交易的达成。

4.3 如上海星枞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向江杭或王冠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四向江杭或王冠支付违约金,并应继续履行相应的支付义务。

4.4 本协议约定的权利和救济是累积的,且不排斥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或救济。

4.5 本协议各方对违约行为救济的弃权仅以书面形式做出方为有效。一方未行使或迟延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构成弃权,一方部分行使权利或救济亦不妨碍其行使其他权利或救济。

4.6 本条约定的守约方的权利和救济在本协议或本协议的任何其他条款无效或终止的情况下仍然有效;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五、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致力于通过5G通信、溯源技术、边缘计算、云计算等数字技术及全方位的生态服务,为乡村-商家-社区-消费者形成的消费生态赋能,用数字技术和物联网服务驱动产业发展。公司2022年新增数字营销业务,在业务中逐步融入数字技术,将帮助品牌商家实现更精准的投放,提升精品农产品、内容创业者实现更合理的商业价值变现,也为国家践行数字经济、振兴乡村等领域贡献一份力量。

良辰美系一家以数字营销业务为主的企业,是巨量引擎销售管理中心&巨量星图服务商管理授予全国区域、全行业的“KOL采买合作机构”和“综合代理商”。国内当前数字经济蓬勃发展,数字化驱动重构了商品的传播,加速商品营销的多元化场景。叠加各行各业兴起的数字化,随着AR及人工智能高速发展,数字媒体推广方式与手段越来越获得客户的青睐与认可,业务需求更倾向于灵活、反馈可量化、摆脱线下限制的数字化营销。

若本次增资及股权收购完成,将进一步整合公司数字营销板块上游优质的媒介资源及获得牌照,落实公司数字生态的战略布局,进一步实现IT赋能产业生态的业务发展战略,减少对政府及集团客户的过度依赖。公司通过收购良辰美,加大了数字营销板块的投入,并利用数字营销业务,来打通乡村与城市间的连接,对公司整体IT布局与生态经营收入增长将产生积极影响。

六、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交易实施的风险。交易实施的过程中,存在无法及时签署或终止签署协议、单方解除协议及不配合办理工商变更等风险,进而本次交易无法进行或无法实现原交易目的的风险;

2、收购整合的风险。标的公司与公司在企业文化差异、业务特点、经营方式、管理模式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能否与公司现有业务和资源实现优势互补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增资及股权收购协议》。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5186 证券简称:健麾信息 公告编号:2022-038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达1%暨累计减持达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翰宇药业”)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6.92%减少至5.19%。

●本次权益变动为翰宇药业自2022年8月5日至2022年10月13日期间, 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达到1.74%;且自公司首发限售股上市日至2022年10月1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达到5%。

公司于近日收到翰宇药业发来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及《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翰宇药业自2022年8月5日至2022年10月1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达到1.74%; 且自公司首发限售股上市日至2022年10月1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达到5%。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园区观盛四路7号翰宇创新产业大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8月5日至2022年10月13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日期	变动方式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2022.8.5-2022.8.31	集中竞价	人民币普通股	1,358,400	0.999%
	2022.10.13	集中竞价	人民币普通股	1,600	0.0001%
	2022.10.12	大宗交易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0.15%
	2022.10.13	大宗交易	人民币普通股	800,900	0.59%
	合计	-	-	2,360,900	1.74%

*注:合计比例与各分项比例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与直接计算的比例存在差异,系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翰宇药业持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2022年8月4日		2022年10月13日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9,414,527	6.92%	7,053,627	5.19%

三、翰宇药业累计减持达5%的情况

翰宇药业减持公司股份前,持有公司股份13,853,627股,均为IPO前取得。2021年12月22日翰宇药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80,000股, 减持比例0.50%;2021年12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2022年7月6日翰宇药业减持计划提前终止,减持公司股份3,759,100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1,509,100股,大宗交易方式减持2,250,000股),减持比例2.7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7日披露的《关于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2022年7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至2022年10月13日翰宇药业减持公司股份2,360,900股 (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1,360,000股, 大宗交易方式减持1,000,900股),减持比例1.74%。

综上,翰宇药业自公司首发限售股上市日至2022年10月13日期间,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800,000股,减持比例达公司总股本的5%,具体内容详见翰宇药业出具的《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涉及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履行,减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4、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翰宇药业出具的《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5186 证券简称:健麾信息 公告编号:2022-037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翰宇药业”)持有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9,414,5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2%。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年7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翰宇药业计划在2022年7月29日至2023年1月2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72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公司于近日收到翰宇药业发来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翰宇药业自2022年8月5日至2022年10月13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36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1%,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414,527	6.92%	IPO前取得:9,414,527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360,000	1%	2022/8/5 - 2022/10/13	集中竞价交易	32.23-39	47,454,818	7,053,627	5.19%	

注:翰宇药业在本次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00,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4%。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翰宇药业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价格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翰宇药业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 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16 证券简称:气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6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以下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5%以下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实施前,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下的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6%;东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红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深圳市红土信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土信息”)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4%;深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3%。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年6月28日,公司披露了《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下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公司5%以下股东深创投、东莞红土及红土信息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2,125,400股,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其中深创投拟减持股份不超过1,0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东莞红土拟减持股份不超过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56%,红土信息拟减持 不超过46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44%。

截止2022年10月18日,深创投、东莞红土、红土信息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9%。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创投	5%以下股东	2,300,000	2.1643%	IPO前取得:2,300,000股
东莞红土	5%以下股东	1,300,000	1.2233%	IPO前取得:1,300,000股
红土信息	5%以下股东	1,000,000	0.9410%	IPO前取得:1,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深创投	2,300,000	2.1643%	东莞红土和红土信息受深创投控制
	东莞红土	1,300,000	1.2233%	受深创投控制
	红土信息	1,000,000	0.9410%	受深创投控制
	合计	4,600,000	4.3286%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深创投	460,000	0.43%	2022/7/19 - 2022/10/18	集中竞价交易	30.88 - 44.83	16,739,835	未完成:600,000股	1,840,000	1.73%
东莞红土	280,000	0.26%	2022/7/19 - 2022/10/18	集中竞价交易	30.88 - 44.00	10,346,004	未完成:320,000股	1,020,000	0.96%
红土信息	210,000	0.20%	2022/7/19 - 2022/10/18	集中竞价交易	30.88 - 44.83	7,789,085	未完成:255,400股	790,000	0.7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协商一致,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10月27日起参加中泰证券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国寿安保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00613)

2、国寿安保尊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0668)

3、国寿安保尊益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931)

4、国寿安保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01241)

5、国寿安保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521)

6、国寿安保智慧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672)

7、国寿安保稳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1845)

8、国寿安保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1846)

9、国寿安保尊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1847)

10、国寿安保稳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148)

11、国寿安保核心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376)

12、国寿安保尊利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2720)

13、国寿安保强国智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131)

14、国寿安保尊裕优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4318)

二、活动时间:

自2022年10月27日起,活动截止日期以中泰证券公告为准。

三、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2022年10月27日起,凡通过中泰证券申购、定投上述基金的个人投资者、非个人投资者,享受申购、定投费率1折优惠,申购费率按笔收取固定金额的,不享受费率折扣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中泰证券公告为准。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中泰证券进行销售的基金产品,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是否参与优惠活动,以中泰证券公告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公司网站:www.zts.com.cn/

(二)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9-258-258

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6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预留授予登记数量:27.11万份

(二)预留授予登记人数:9人

(三)股票期权简称:朝阳JLC3

(四)股票期权代码:037299

(五)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期:2022年10月26日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二)2022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三)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为自2022年4月14日起至2022年4月23日止。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激励对象的异议;2022年4月30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2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五)2022年5月7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2022年5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七)2022年6月20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八)2022年10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九)2022年10月26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

二、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一)授予日:2022年10月18日

(二)行权价格:21.81元/股

(三)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四)股票期权简称:朝阳JLC3

(五)股票期权代码:037299

(六)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期:2022年10月26日

(七)授予登记人数:9人

(八)授予登记数量:27.11万份

(九)具体分配情况:

序号	授予对象	获授数量(万份)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其他关键管理人员、核心技术骨干(共计9人)	27.11	13.56%	0.29%
合计		27.11	13.56%	0.29%

(十)有效期: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至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十一)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十二)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2年-2023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考核指标:净利润(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行权期	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1.00亿元	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0.80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1.40亿元	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1.12亿元

考核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X)
A≥Am	X=100%
An≤A<Am	X=80%
A<An	X=0%

注:1、上述“净利润”指标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

2、上述业绩考核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十三)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含子公司)现行的有关制度执行。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三个等级,具体如下表所示:

绩效考核结果	S≥80	80≤S<60	S<60
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	100%	80%	0%

各行权期内,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对应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本次授予登记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说明

本次授予登记情况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本次授予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股东与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为公司的发展奠定良好的人力资源基础。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鸿合科技

股票代码:002955

信息披露义务人:Eagle Group Business Limited

住所:Trinity Chambers, PO Box 430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155号嘉里城办公楼3301室

权益变动性质:持有股份减少、持股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十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鸿合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鸿合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鹰发集团	指	Eagle Group Business Limited
公司/上市公司/鸿合科技	指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报告书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股份权益变动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Eagle Group Business Limited
注册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
注册资本	22,000美元
注册号码	1